

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 2024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向关联人租赁场地（包含水、电等费用），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预计的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云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田 霞

刘跃露

陈都鑫

2024 年 2 月 1 日